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3-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金固股份总部大楼可售部分办公用房

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正在进行金固股份总部大楼办公用房的开发建设。根据银行贷款政策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为加快公司开发的楼盘项目房屋建筑销售，公司为购买相关房屋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9,000 万元。担保责任期间从银行向购房人发放贷款之日起至购房者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持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人为购买金固股份总部大楼可售部分办公用房的购房贷款客户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担保方式：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担保期限：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购房者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

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证交银行收持之日止；

3、担保金额：公司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

4、其他具体内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购买自身开发的金固股份总部大楼可售部分办公用房申请购房贷款的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产品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降低后期政策或市场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上述保证是按照贷款银行相关规定办理，符合房地产行业商业惯例。本次提供担保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金固股份总部大楼可售部分办公用房承购人提供银行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有助于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开展，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后，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 39,000 万元（不含为合肥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同），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20%，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6日